

勞工處
勞資協商促進組
資料文件

(截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)

成立目的

勞工處成立勞資協商促進組的目的，旨在加強推廣勞資雙方就僱傭事務方面，進行有效溝通、協商及自願談判。

已舉辦的活動

2. 該組自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立以來，已舉辦了一連串經驗交流會、工作坊、研討會及培訓課程。共吸引約 7,000 名人事管理及行政人員參加。該組職員亦接觸了超過 60 間機構，包括零售業、銀行業、酒店業及運輸業，推介有關服務。另外該組已製作一宣傳聲帶，於電台播放，及兩款宣傳海報。

籌備中的活動

3. 該組在未來幾個月將會舉辦下列活動：

項目	詳情
推廣活動	
經驗交流會	於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，舉辦 12 個經驗交流會，預計有 350 人參加。
培訓課程	於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，舉辦 9 個課程，預計有 400 名人事管理人員參加。
研討會	於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，舉辦 5 個研討會，預計有 750 人參加。
比賽	將於九八年九月至九九年三月期間，舉辦三項比賽—標語創作比賽、填字遊戲比賽及徵文比賽籍以加強公眾對勞資溝通的認識。

推廣活動	
調查研究	進行調查研究，深入了解各機構現行的勞資溝通及協商機制。該項調查將於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進行。
透過大眾傳媒，廣作宣傳	
電視宣傳片段	製作電視宣傳片段，介紹勞資溝通及協商，預計於九八年九月底於電視台播放。
製作錄影帶	
勞資溝通及勞資談判錄影帶	製作錄影帶，邀請有關機構的代表，與大家分享成立有效勞資溝通機制的實際經驗，供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的參加者作為參考。預計於九八年底完成。
印製刊物	
印製小冊子及實用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製作一份指引，就處理裁員及減薪，提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。 ● 製作一分小冊子，推廣有效勞資溝通。 ● 製作兩份實用指引，分別供僱主及僱員了解其個別有關勞工法例，及僱傭有關條例應有的法定責任及義務。
顧問服務	
深入諮詢服務	繼續向各機構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僱主發展或改善現有的勞資溝通機制。
探訪	繼續探訪各機構，向僱主就發展有效勞資溝通，提供意見。